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

概要

本报告简要综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开展的活动。报告涵盖 2013 年 5 月到 2014 年 4 月这段时期的情况，是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权问题报告(A/HRC/24/27)的补充。

这些活动包括支助理事会相关机制，开展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活动和举措以及使发展权成为各国际组织政策和方案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业务框架	6-13	3
三.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4-43	5
A. 出版物	15-18	5
B. 人权和金融危机	19-21	6
C.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2-32	7
D. 发展权主流化	33-36	9
E. 其他活动	37-43	10
四. 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	44-46	11
五. 结论和建议	47-49	12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指示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决议还规定，高级专员应承认必须促进全体人民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列的发展权。
2. 人权理事会第 24/4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
3. 大会第 68/158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 还是在第 68/158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第 68/15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
5. 本报告系根据上述要求提交，阐述了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开展的活动情况。

二. 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业务框架

6. 人权高专办在落实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任务时遵循《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7. 《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称，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8. 发展权是和其它所有人权平等的一项人权。承认每个人和所有民族都有权参与能够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发展进程是从人权着手处理发展问题的核心。
9.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¹ 确立了推动切实实现发展权的目标，以此推动促进和保护全体人民切实享有全部人权的事业。
10.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具体规定：
 - (a) 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融入用于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各级相关行为者适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¹ A/67/461, 附件，大会第 67/542 号决定批准。

(b) 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

(c) 提高各级有关发展权的意识、知识和理解。

11. 人权高专办采取了支持实施发展权的多层面战略，重点如下：

(a) 确保在整个人权方案中实现发展权，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此进行强化和有效的评价和监测，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b) 加强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有关发展的附属机制的实质性支持，包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c) 与相关行为者，包括成员国、多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协作，以便在向有关发展权的人权机构和基金及专门机构提供支助时更加注重实际执行工作；

(d) 在千年发展目标 8(援助、贸易和减债)所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通过宣传、联络、技术咨询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其它合作形式，鼓励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e) 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密切合作，推动在对请求国的技术援助中落实发展权，在国家发展战略中考虑基于人权的方针，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

(f) 明确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阻碍落实发展权的障碍，促进对发展权的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倡导、宣传和教育活动等做法；

(g) 促进国际和区域层面在发展权利主流化方面的合作，包括开展活动，切实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共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12. 上述战略进一步体现在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中，发展权也被列入“发展和经济领域的人权”优先要务专题。

13. 作为管理计划专题战略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努力：

(a) 通过倡导强化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宣传国家和其它相关行为者的个体和集体的人权责任，包括对于发展权的责任，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订和后续工作，

(b) 将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包括发展融入金融、贸易和投资政策，这就要求在会员国、国家发展机构、商界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中实现发展权利的主流化；

(c) 将人权标准和原则融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呼吁程序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包括通过参与所有相关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工

作，努力将全体人权原则和标准包括发展权纳入联合国有关发展方案规划的政策指南和培训工具。

三.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4. 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多项活动和举措，详见人权高专办有关发展权的网页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A. 出版物

15. 为推动发展权得到广泛理解，高专办完成了“实现发展权：纪念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发表 25 周年论文”的出版物。这份出版物重点论述保护和促进实现发展权所必需的持续、渐进和逐步加大的步骤。该书展示了 30 多位国际专家编撰的一系列广泛深入的分析研究，剖析了发展权所涵盖的内容、含义和适用问题。书中显示出发展权作为一种发展范式的益处，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并论述须重振发展权，以推进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事业。在高级专员所作的序言中具体提出了对发展权的基本理解。

16. 《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规定，发展权利的具体内容是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这一基本权利包括若干组成要素，其中包括：

(a) 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宣言》指出，“人”是发展的核心主体、参与者和受益者；

(b) 基于人权的办法：《宣言》明确要求，要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的方式实现发展；

(c) 参与：《宣言》呼吁让人们“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

(d) 公平：《宣言》强调必须实现发展“利益的公平分配”；

(e) 不歧视：《宣言》不允许区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f) 自决权：《宣言》将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充分主权在内的自决权，列为发展权的构成要素。

17. 《宣言》对发展权作出了同样清晰明确的阐述，其中包含：

(a) 制订相应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

(b) 有效的国际合作；

(c) 推行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改革；

(d) 消除发展障碍，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占领和侵略行径；

(e) 促进和平与裁军，并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源转用于发展。

18. 这本书和有关的宣传材料(包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印刷的一份介绍性小册子)分发给广大的利益关系方。这本书的发布活动以“实现转型发展的前景”为主题，汇聚了著名专家、撰稿人、代表团、联合国机构、学术界、活动人士、民间社会组织 and 大学生，他们进行互动和交流，重申呼吁在各级发展和治理问题上重振这一权利。²

B. 人权和金融危机

19. 人权高专办承认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全世界人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为了提高对金融监管的人权意义的认识，举办了两场关于紧缩措施人权影响的专家会议：2013 年 4 月，“危机时期的权利：在金融监管、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复苏中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专家会议”；2013 年 7 月，“聚焦人权与金融危机：推动在金融监管和经济复苏上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专家会议”。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损害以及全世界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一些措施显示主导发展模式存在结构和系统性的失灵。³

20. 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一份关于紧缩措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影响的报告⁴，随后又出版了一份小册子⁵，尤其重点关注妇女、移民和老年人。报告列出了各国在考虑采取紧缩措施时应采用的标准：

- (a) 确实为国家利益所必需；
- (b) 紧缩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临时性和适度性；
- (c) 已用尽其它限制较少的措施；
- (d) 所提议措施的非歧视性；
- (e) 保护最低限度的核心权利；
- (f) 受影响人群和个人真正参与决策进程。

21. 201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访问瑞士巴塞尔，会见制订金融规则的机构，即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国际保险管理人员协

² 又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RealizingaVisionforTransformativeDevelopment.aspx。

³ 并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PromotingHRbasedfinancialregulationmacroeconomic-policies.aspx。

⁴ E/2013/82。

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RightsCrisis/E-2013-82_en.pdf。

会、支付和结算系统委员会和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这次访问为这些机构与人权高专办开展进一步合作打开了大门。

C.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2. 人权高专办在讨论和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中积极推动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途径包括研究、宣传、磋商、专家会议以及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接触。

23. 高级专员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建立在人权的标准之上，包括发展权。2013 年 6 月，她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封公开信(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DGs/HCOpenLetterPost2015.pdf)，呼吁采取一个新的普遍而平衡的发展框架，解决“免于恐惧和匮乏”的问题，使全体人员不受歧视地实现所有人权。此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讨论反映出，高级专员在公开信中所呼吁的许多问题都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和一致同意。2013 年 9 月 25 日，高级专员还在大会关于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后续特别活动上致辞，有更多的会员国表示强烈支持一个基于人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成果文件中对此有所体现。⁶ 她还在负责审议新的发展议程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中与会员国直接接触。2013 年 12 月，应工作组联合主席的邀请，高级专员派代表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人权和发展权的主旨演讲。⁷

24. 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系统共同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工作组的工作。高专办参加了联合国技术支持小组，该小组为支持工作组工作编写专题简介，包括人权和发展权、不平等、治理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主题。具体说来，人权高专办参与联合撰写了“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技术支持小组专题简介⁸，其中强调指出，要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牢牢地建立在国际社会所界定的发展权之上，新的议程必须让发展努力面向实现人权，包括加强法治、强化人权问责、让全体人民(包括妇女、青年、移民、老年人、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积极、自由和实实在在地参与并深化国际合作。就土著人口而言，参与应当以事先自由和知情的同意原则为指导。人权高专办还参与编写了工作组对“人权，包括发展权”专题简介的统计数字注释。立足于人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要求让人权始终贯穿在议程之中。评估今后议程的实现情况要求同时衡量成果和工作、对数据进行分类、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并在确定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时采取透明的标准。因此，所有具体目标和指标都要符合现有相关人权标准，包括发展权。

⁶ 大会第 68/6 号决议。

⁷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148&LangID=E。

⁸ 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391TST%20Human%20Rights%20Issues%20Brief_FINAL.pdf。

25. 2013 年，人权高专办还与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联合出版了“由谁负责？人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⁹

26. 高级专员提醒各国，发展权要求以人作为发展的核心，关注发展所必需的国内和国际条件之间的联系。发展权也是《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充分实现人权的国内和国际秩序保障的落实。一个真正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必须解决国内和国际上限制全体国家发展潜力的那些因素。权意味着全体国家具有域外义务，要保证本国的政策决策(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其它行为人如私营公司)不会对生活在其他国家的人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¹⁰

27. 目前的发展模式是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金融、粮食、燃料、能源和气候危机加重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问题，剥夺了数以百万计的人的体面生活权。在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呼吁建立一个“正义、公平和包容性的世界”。¹¹

28. 新的发展议程的一项中心目标必须是消除贫困，特别是极端贫困，对极端贫困要做更广义的理解，而不仅仅是每天收入 1.25 美元。贫困是多层面的。贫困的根源在于长期被剥夺资源、能力、选择、保障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所必需的力量和其它基本人权。因此，新的议程必须以促进和保护全体人民不受歧视地实现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它必须以实现受教育权、健康权、住房权、食物权、水权、清洁设施权、体现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为目标。它必须考虑到人们对于个人安全、诉诸司法和司法行政的关切以及政治参与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可能性。

29. 此外，平等这一要求应成为整个议程的支柱，从而让以前被排除在发展之外的边缘化群体被包容进来。这就意味着将平等、不歧视和广义公平的三项原则贯穿可持续发展目标始终。千年发展目标一个主要失败之处是注重平均数字和总体进程，从而将许多人排除在发展之外。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在增加，威胁到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原因是社会紧张关系会加剧成为分离主义和暴力冲突。要实现上述目标，可以对所有整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数据按各个社会群体进行分类，并监测每类人群的进展情况，这将有助于在获得保健、教育和主要社会服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公平，也有助于确保包容边缘化、弱势和被排斥群体，包括妇女、少数民族、土著人民、残疾人、移民和其他人群。新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也必须包含消除歧视的措施和减少社会、经济、环境不平等问题

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hoWillBeAccountable.pdf.

¹⁰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是，创建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的责任包括三个主要层面：(a) 国家通过全球和区域性伙伴关系采取的集体行动；(b) 国家通过和实施影响不仅限于本国管辖下人民的政策的个体行动；(c) 国家制订影响所管辖人民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个体行动。见 A/HRC/15/WG.2/TF/2/Add.2, 附件。

¹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6 段。

施，其中应包括解决土著人民、传统农民、游牧人群、畜牧业者、沿海社区和小岛屿国家居民对于自然灾害、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承担的过多的环境负担。

30. 新议程必须解决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在发生了全球性的金融、粮食、气候和能源危机之后，鉴于全球治理体系显然不能防止危机发生和减轻危机的影响，2015年后议程必须解决国际层面上改革的迫切需要，这就包括对机构、进程和全球治理政策进行基于人权的改革，还包括实现全球治理机构的民主化，让各国在全球决策中发出真正的声音和真正参与其中，并在制订全球治理规则时确保更加公正和公平。举例来说，这一点在贸易领域特别关键，因为农业补贴和知识产权仍然被歪曲，偏向更强大的国家，而常常损害到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粮食权和健康权。还需要在贸易、金融、投资、知识产权、气候和其它制度进行真正的改革，确保国际规则和政策符合而不是削弱人权最低标准。全体国家必须具备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政策空间，并要对此问责。

31. 新议程还必须包括强有力的问责框架，包括对私营部门的问责。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中包括了关于援助、贸易、债务和技术转让以及对包括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区别待遇的一些有用指标。但是没有规定可以衡量的具体目标，对进展情况也没有切实进行监测。新的议程必须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机制，以便所有国家都必须为兑现本国的承诺而负责。对包括私营行为者(如跨国公司)在内的其它强势行为方也要问责，以确保负责任的商业活动。必须确保实施应有的注意、使用人权影响评估和充分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

32. 最后，关键是新议程要全球适用。在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确定了必须普遍适用于全体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了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的差别。在环境法中，“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是一个广为人知的概念。国际人权法也考虑到各国发展水平和阶段的不同，使用“逐渐实现”、“最大可用资源”等概念并规定国际援助和合作义务。发展权规定了创建有利的国际环境的义务。因此，在当前关于普世性和区别性的讨论中，普遍商定和普遍适用的人权规范框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适用。

D. 发展权主流化

33. 人权高专办肩负使发展权成为联合国发展方案规划各项政策、业务活动、指导原则和工具主流的任务。为此，人权高专办继续主持并实际领导联合国发展小组人权主流化机制的工作。

34. 该机制的一项重点领域是统一联合国各系统之间的政策并加强人权在整个全球发展议程中的地位。在本文所述的这一时期，人权高专办与该机制努力支持会员国将人权和发展权的规定纳入每四年一次的综合政策审评。审评要求联合国将规范性工作(包括人权)与业务工作挂钩，并开展能力发展活动，以期实现一个加强参与和问责的发展进程。此后也重新审查了联合国发展小组 2014-2017 年战

略要务，现在要务的目标是为各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人权条约义务提供更加系统、务实和有效的支持。

35. 人权高专办继续领导联合国系统实现发展权。其中包括在具体的专题领域如贸易、金融和投资方面建立可能的特定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在主流化机制中将发挥领导作用，即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进一步融入人权在联合国发展小组和发展活动中的战略定位。

36. 201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通过一份题为“人居署致力于对发展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文件，人居署执行主任大力支持在工作各项内容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人权高专办通过人居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联合住房方案以及各种人权主流化活动推动了这一进展，包括人居署理事会会议边会、人居署高级管理人员人权培训以及高级专员与人居署执行主任的会见。计划制订人居署人权战略，采取指导说明、工作人员培训、解释说明各部门工作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在项目中列入充分的程序和保障以及在该组织内设立一个人权咨询小组等办法。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援助。

E. 其他活动

37. 2013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日内瓦受天主教精神启示的非政府论坛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小组成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发展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举行的一场边会¹²，并就“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改革前景”专题作了发言。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以“发展权方面的国际青年领袖”活动，该活动由国家妇女组织协会和 Ariel 国际基金会发起，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非洲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做法委员会、GEO 国际组织以及全球海外教育机构等组织为共同发起单位。人权高专办阐述了发展权问题，包括指出发展权的原则，并联系青年们就一系列对青年有特殊意义的主题所做发言加以说明。

38. 2013 年 10 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波斯尼亚为转型经济体举办的新一代国际投资政策培训课程上，人权高专办作了发言。发言重点介绍贸易和投资协定的人权影响。2013 年 11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透明国际”组织联合，由奥地利、摩洛哥和波兰等国提供合作，举办了一场反腐败人权理由的边会。会议认为，有效的反腐败努力是按照《发展权利宣言》设想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创建有利于发展环境的关键。11 月，人权高专办为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对外行动处负责人权问题的约 50 名欧盟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场发展权问题简报会。简报会介绍了高级专员在发展权方面的广泛任务以及在实现这一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2014 年 1

¹²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心组织、国际慈善组织(天主教慈善组织国际联合会)、维护正义与和平多米尼克教徒组织、母佑会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问题自愿者组织、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新人类组织。

月，人权高专办为英联邦成员国举行发展权问题简报会，重点介绍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指标草稿，包括切入点、机会和技术内容，以便会员国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部参与修订标准和次级指标草稿。

39. 2014 年 3 月，高级专员在埃及、非洲联盟和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以“非洲和发展权：走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主题的边会上发言。以非洲大陆在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为背景，包括不公平和剥削性的经济安排、贫困、不平等和脆弱问题、歧视、冲突以及过度承受气候变化后果，与会人员在发言和讨论中强调需要将发展权置于 2015 年后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高级专员呼吁通过一个与人权框架相符的新的议程，以发展权为中心，并以强有力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框架为支柱。她呼吁建立一个以发展权为支撑的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解决系统失灵、结构不公正和全球治理中的责任缺失问题，并呼吁建立一个真正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40. 人权高专办在 3 月还参加了加蓬常驻团举办的关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的一场边会。人权高专办就“发展权及其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专题作了发言。高专办回顾普遍人权框架，《发展权利宣言》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强调需要将发展权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并伴随强有力的问责框架。

41. 在亚的斯亚贝巴，人权高专办参加了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举办的关于性别、发展、统计数字、贸易、金融和司法等主题的会议，强调将发展权利和基于人权的方针融入制订、实施和监测各领域政策和战略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2012 年启动与委员会非洲同行审评机制股的联系，包括需要透过发展权的视角来审查机制的作用。人权高专办根据发展权原则对机制开展审查成为将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机制主流的一个切入点。

42. 在贝鲁特，人权高专办作为区域性联合国发展小组的成员，努力提高对于将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认识。高专办在区域层面扩大参与发展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旨在加强与区域性联合国发展小组及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分析发展计划，以便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43. 通过上述活动，扩大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指导工具的影响。

四. 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

44.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供支持，特别是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年度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非正式届会闭

会期间的会议。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主席兼报告员举行并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工作组报告。201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就此发布一份新闻稿。¹³

45. 2013 年 10 月，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特别是对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框架教益的一份报告。¹⁴ 独立专家在报告中认为，充分实施基于人权的方针，强调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能够确保一个更具有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框架，符合各国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义务，并能确保一个基于国际合作和团结原则的有效伙伴关系。

46. 2014 年 4 月，促进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在全球军费行动日之际敦促各国削减军事开支，增加对人力发展的投入。¹⁵ 在这方面，《发展权利宣言》第 7 条呼吁各国推动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切实裁军措施解放出来的资源被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

五. 结论和建议

47. 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就发展权积极开展的外联、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扩大了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群体的参与，包括举办独立活动，推动创意对话。今后，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努力扶持、培养和支持民间社会和青年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以实现发展权。高专办将继续主导采取持续、渐进和不断加强的步骤，以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

48. 发展权应当处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49. 发展权为《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所有人权充分得到实现的一个社会和国际秩序的保障提供了实质内容。因此，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以建立一个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内和国际秩序为目标，牢固地立足于人权基础之上，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¹³ “发展权：迫切需要政治意愿来解决日益加重的不平等问题”，2013 年 10 月 31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27&LangID=E。

¹⁴ A/68/542。

¹⁵ “联合国专家呼吁各国削减军费，增加对人力发展的投入”，14 2014，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504&LangID=E。